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

宁栖教字〔2022〕121 号

签发人：倪天华

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49 号建议的答复

郑敏代表：

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扶持发展民办惠民幼儿园的建议”收悉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区大力实施三项工程，建成广覆盖、保基本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。尤其是 2020 年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我区强化普惠目标任务，优化财政投入结构，推动将新建幼儿园大多办成公办园、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园，多种途径提高学前教育普惠度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。

一、健全经费保障机制。目前我区有民办惠民幼儿园 32 所，在公办及民办惠民幼儿园就读比例达 87.5%。2020 年我区新增 10 所民办惠民幼儿园，政府新增补贴 1400 余万元。根据

市教育局相关文件要求，自 2022 年秋季开始，将民办惠民幼儿园生均拨款经费最低标准调增至每生每年 3500 元。其中市级财政承担每生每年 650 元，区级财政承担除市财政以外的 70%，街道财政承担除市财政以外的 30%。

二、坚持督导正向激励。自 2014 年起，开展区域内各类幼儿园年度综合评估工作，成立由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为组长，相关科室和教师发展中心幼教研训室成员为组员的督导评估小组，定期对区域内所有幼儿园的办园情况进行督导评估，表彰在评估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园所，并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。2019 年 9 月，区教育督导室实施了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实现了幼儿园挂牌督导全覆盖。目前聘用了 30 名督学（其中兼职督学 29 名，专职督学 1 名；13 名来自民办园，17 名来自公办园），坚持以公办、民办园互帮互学、相互借鉴和就近分片原则编排挂牌督导责任园。督导室根据幼儿园挂牌督导事项，结合幼儿园办园的热点、焦点和难点，以及区域幼儿园教育实际，研究制定每月挂牌督导计划，全面开展经常性挂牌督导。

三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一是与南京师范大学签订教育合作框架协议，并成立专项研究课题组，邀请专家定期到四所基地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，建立“1+2+N”的教研模式，“1”是各片区的基地幼儿园、“2”是片区内的另外两个街道的公办幼儿园；“N”是民办幼儿园。以基地园为中心开展活动，片区内其它公办幼儿园积极参与，再通过点对点帮扶、街道教育发展共同体等多种形式的研训活动，带动片区内各民办惠民幼儿园的发展。二是和南京晓庄学院教师发展学院签订教育合作框架协议，委托其制定专项培训方案，定期开展活动。我区还建立

了公办幼儿园帮扶民办惠民幼儿园的“1+1”的发展模式，充分发挥区域内公办园、优质园、示范园的榜样、引领作用，通过开展跟岗培训、定点指导、骨干教师派驻等帮扶措施，引导区域内民办惠民幼儿园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水平，稳步提升民办惠民幼儿园办园品质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人民满意为宗旨，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，加强学前教育师资建设，强化学前教育科学管理，全面推进区域学前教育普惠、优质发展。

联系人： 蒋劲松

联系电话： 85664178

